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,571,917.3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219,432,964.32 元，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196,861,046.98 元；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,803,339.63 元，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-531,917,431.97 元，且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亏损，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同时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，不满足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二条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“公司在当年盈利、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。”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同时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